

紀律程序

第一部份

委員會、科、部門、組、單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責、權力及職能

1. 紀律組

紀律組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：-

- 1.5.1 凡交易所就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至 429 條、501 至 545 條、552 至 563D 條、723 條或《[香港中央結算系統規則](#)》的行為考慮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時，負責通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（「中央結算公司」），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中央結算公司。如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(2)條要求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退出，負責將該事件通知中央結算公司〔規則第 709A(1)條〕；
- 1.5.2 凡交易所就任何違反規則第 501、501G 至 501I、502A 至 502B, 502D, 503 至 505A, 506A, 507A, 508, 511, 512, 514, 516, 516A, 517(1), 517(4), 517(6), 517B 至 519, 522, 528, 544(1), 544(3), 544(4), 545, 563C 至 563D, 723 或《[香港結算規則](#)》的行為考慮對一名特別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時，負責通知中央結算公司，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。如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(2)條要求一名特別參與者退出，負責將該事件通知中央結算公司〔規則第 709A(2)條〕；